

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9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劉國勳先生	委員會主席	14:39	17:37
賴心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14:39	17:37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9	17:37
余智成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9	17:37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9	17:37
黃成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45	17:37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9	17:37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9	17:37
葉美好女士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9	16:30
葉曜丞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9	17:37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9	17:37
鄧根年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9	17:37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9	17:37
羅世恩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9	17:37
周錦紹先生	增選委員	15:30	17:01
胡智傑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以巨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北區)
黃建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1
何勁松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2
劉佩丹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 / 巴士發展（新界）
張慧中女士	路政署新界區辦事處區域工程師（粉嶺）
黃新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交通隊主管

蕭緯儉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交通隊主管
陳偉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3
柳潔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33
游妙兒女士	九龍巴士公司策劃及發展部副主管
胡銘基先生	九龍巴士公司策劃及發展經理
方靜雯女士	九龍巴士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文志英女士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

未克出席者：

溫和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岑永根先生	增選委員
陳兆華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溫和輝先生和廖國華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並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委員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眾多委員認為現有會議記錄模式過於精簡，委員不能跟進自己的發言，因此希望會議記錄能夠回復以往的記錄模式，把委員的名字加入會議記錄中，使部門及委員能夠有效地跟進各委員的意見。

(會後按語：在 2008 年 6 月 5 日的北區區議會第 4 次會議上，委員通過由 7

月的會議開始，會議記錄將以記名的方式，把討論重點記錄下來。)

第 2 項——2008 - 2009 年度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文件第 11/2008 號)

6. 主席歡迎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劉佩丹女士及九巴公司策劃及發展部副主管游妙兒女士列席會議。主席表示由於續議事項中的「重新開辦北區往西九龍巴士服務」，「373 線巴士全日行駛」和「改善上水清城路及清曉路交通措施」都與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有關，因此該 3 項續議事項將會與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一併討論。

7. 劉佩丹女士介紹文件。

8. 委員就上述文件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表示 273A 號線巴士在早上繁忙時段班次不足或班次不平均，導致嘉盛苑、嘉福邨及置福圍的學生未能乘坐該巴士上學，因此要求運輸署盡快增加 273A 號線巴士的班次；

(黃成智先生於此時到席。)

- (ii) 有委員指出 277X 號線巴士班次不足，於華明邨的 277X 號線巴士總站候車的市民經常需等候多時才能上車，委員希望運輸署和九龍巴士公司(下稱「九巴」)跟進；

(會後按語：九巴已分別於 2007 年 7 月及今年 2 月加派多一輛雙層巴士行走 277X 號線，九巴亦有計劃於今年內再加派多一輛巴士行走此線。)

- (iii) 有委員指出粉嶺名都、粉嶺中心及祥華邨的居民若要乘搭巴士前往天水圍必須中途轉車，十分不便。委員要求將 276 號線巴士的總站由現時的上水天平邨遷移至祥華邨，亦可考慮於現時的巴士路線加設祥華邨站，以方便該區居民前往天水圍。委員指出地政總署於上屆委員會會議上曾指出若把祥華邨部分綠化

地帶改作巴士站用途，276 號線巴士便可在祥華邨設置總站，他希望運輸署跟進此事；

- (iv) 有委員歡迎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加強巴士服務的建議，但委員指出前往香港島及機場的巴士服務未見改善。他指出現時北區人口已經增加，實有必要加強 373A 號線過海巴士的服務。他還指出現時只有 A 線機場巴士接載北區居民前往機場，但該線巴士車資十分昂貴，而且該巴士不會進入東涌，十分不便，因此他要求在北區增設 E 線巴士前往香港機場及東涌等地；
- (v) 有委員指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提出延長 76K 號線巴士的路線至朗屏邨，他詢問九巴如何在不增加巴士數量的情況下維持每 17 分鐘一班巴士的服務水平；
- (vi) 有委員表示原則上同意延長 261 號線巴士的路線至祥華邨，但考慮到延長路線後會對 261 號線巴士原有的服務帶來影響，而車資亦可能增加，委員希望運輸署能利用接駁巴士連接祥華邨至天平邨，使祥華邨居民能夠於天平邨轉乘 261 號線巴士到屯門；
- (vii) 有委員表示雖然 261 號線巴士與 270 號線巴士由上水火車站至天平邨一段的行車路線相同，但是 261 號線巴士的收費比 270 號線巴士的昂貴，因此市民多會選擇乘搭 270 號線巴士，但在繁忙時段內，270 號線巴士的班次不足夠，對市民構成不便。委員希望運輸署把上述兩條巴士線的票價劃一，吸引市民乘搭 261 號線巴士，從而提高成本效益；
- (viii) 有委員希望運輸署開設一條由聯和墟直達新界西北的巴士線，因為現有的轉乘巴士安排未能配合聯和墟居民的需要。

9. 游妙兒女士表示九巴已經注意到 273A 號線巴士於繁忙時段班次不足的問題，九巴會因應實際需要，與運輸署落實增加該路線巴士班次的計劃。對於 277X 號線巴士班次不足的問題，九巴會因應實際的需要研究加開班次的可行性。對於可否把 276 及 276A 號線巴士延伸至祥華邨的問題，她表示路線延長會影響巴士班次，因此九巴沒有計劃把 276 及 276A 號線巴士的路線延長。對於委員要求 373 號線巴士加開班次，她表示現時該巴士路線

的載客量少於 70%，因此九巴認為現時沒有需要加開班次。

10. 胡銘基先生表示基於九巴的資源所限，九巴未能提供由聯和墟直達新界西北的服務。現時九巴只能提供轉乘優惠予市民由粉嶺前往上水，然後轉乘巴士至新界西北。他亦指出若延長現有的巴士路線至聯和墟會影響現有的班次及對九巴資源造成壓力。對於 261 號線巴士提供分段收費的建議，他表示現時九巴沒有能力提供此項優惠。

11. 劉佩丹女士表示運輸署會聯同九巴緊密留意北區的發展及乘客的需求，有需要時作出檢討及改善。

12. 委員就部門及機構代表的回應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委員詢問何以 276 號線巴士路線不能延伸至祥華邨，但 76K 號線巴士能夠延長路線至朗屏邨；
- (ii) 委員詢問為何 261 號線巴士於屯門區域設有分段收費優惠，但是在上水區域卻不設分段收費優惠；
- (iii) 委員詢問運輸署是否已經於大埔區新增了直達香港島的巴士線；
- (iv) 委員表示若 276 及 276A 號線巴士路線不能延伸至祥華邨，他希望運輸署研究開辦由聯和墟經祥華邨至天水圍的新巴士路線；
- (v) 委員質疑運輸署的載客量數據調查的準確性，委員認為現有的調查未能準確反映居民上車的地點，令運輸署低估了聯和墟居民前往新界西北的需求。委員認為客觀及準確的調查才能反映聯和墟居民對直達新界西北的巴士服務有迫切的需要。

13. 劉佩丹女士表示委員所提及的大埔巴士是 307P 號線巴士，該巴士只是一條輔助線，而且是由九巴及城巴合作營運。

14. 胡銘基先生表示九巴會在繁忙時段調整 76K 號線巴士的班次，務求使該巴士服務能夠維持在每 17 分鐘一班巴士。他表示延伸的路段在元朗工

業邨旁，因此九巴把 76K 號線巴士延伸至朗屏邨對北區居民有幫助。對於分段收費的問題，他表示實施巴士分段收費是有一定的準則，於現時經營環境欠佳的情況下，九巴實不能再增加巴士分段收費的優惠。他期望日後經營環境改善後，九巴可考慮檢討 261 號線巴士的分段收費優惠。

15. 委員就部門及機構代表的回應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關注交通運輸工具引致的噪音問題，特別是在置福圍巴士總站及迴旋處，巴士的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很大的滋擾。他詢問九巴如何解決此問題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否定期量度巴士產生的噪音；
- (ii) 有委員不滿九巴未能就 261 號線巴士的上水路段提供分段收費優惠。委員表示雖然 270 號線巴士能夠提供上水路段的服務，但是該路線巴士經常誤點，並且常有脫班的情況出現，為北區市民帶來不便。除了 261 號線巴士外，委員表示 76K 號線與 273A 號線巴士至粉嶺火車站一段亦有收費不一致的問題。

16. 劉佩丹女士表示會議後會與九巴跟進 261 號線分段收費的問題。

(會後按語：由於現時經營環境困難，九巴在現階段未擬增加 261 號線於上水站往天平邨的分段收費。但九巴已將委員意見記錄在案，作為日後檢討服務時的參考)

17. 方靜雯女士表示九巴會提醒車長於特別路段駕車時要注意駕駛模式，並會透過舉辦深造課程教授車長不同的駕駛技巧。九巴亦會定期檢查巴士，確保巴士合乎香港政府所定的各項標準。

18. 游妙兒女士表示九巴在考慮設立新巴士路線時需要參照多項準則，如現有的巴士路線和其他交通工具能否提供有關服務、乘客需求及運輸署的政策。游女士會把開設新巴士路線的提議記錄在案，再作參考。

19. 主席總結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支持 2008 - 2009 年度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所有增加巴士班次的方案，但是由於 261 號線巴士分段收費的問題、西九龍巴士服務及 373 號線過海巴士服務等問題尚未解決，委員會未能完全支持 2008 - 2009 年度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主席希望運輸署

運輸署

及九巴繼續跟進委員提出的問題，並於下一次會議上再次討論。

第 3 項——運輸署建議取消九巴 70 號路線 — 優化巴士路線計劃總結報告
(文件第 12/2008 號)

20. 劉佩丹女士介紹文件。

21. 委員就上述文件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表示不會接納取消 70 號線巴士的方案。委員認為若乘客要中途轉車，用於候車的時間會很長，而且該轉乘優惠有可能將於日後取消，但是 70 號線巴士取消後便不能重開。因此，委員指出運輸署應該優化 70 號線巴士來解決乘客不足的問題；
- (ii)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除了考慮新轉乘服務所帶來的車費優惠外，亦應該同時考慮採用新轉乘安排的車程比 70 號線的車程多用多少時間。委員詢問運輸署大窩西支路附近的市民採用運輸署所提供的轉乘服務前往目的地需要多少時間。

22. 游妙兒女士表示九巴提供了不同的配套及優惠來補償因取消 70 號線巴士所引致的不便，如 79X 號線巴士新增加的分段收費和 273B 及 270 號線巴士轉乘 270A 號線巴士的優惠，而計劃中這些優惠都是永久性的措施。游女士表示 70 號線巴士於繁忙時段是 20 分鐘一班，而 270 和 273B 號線巴士是分別是 5 至 6 分鐘及 8 分鐘一班，270A 號線巴士是 9 至 10 分鐘一班，因此市民等候巴士的時間應該會縮短。她還指出新提供轉乘優惠的巴士在九龍一帶的路線覆蓋範圍很大，70 號線巴士只可到達佐敦，而 270A 號線巴士卻可前往尖沙咀，因此市民會因為新的轉乘優惠而得益。

(會後按語：游妙兒女士於會後澄清，上述的 79X 號線巴士應改為 79K 號線巴士，而 273A 號線巴士的班次應是 4 至 5 分鐘一班。)

23. 委員就機構代表的回應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委員認為轉乘建議只會浪費市民時間，因此委員不贊成此方案。

(周錦紹先生於此時到席。)

- (ii) 委員指出運輸署在不取消 70 號線巴士的情況下亦能提供轉乘及分段收費優惠，因此委員認為提供優惠不能與取消巴士線相提並論；
- (iii) 委員認為於新建議中市民等候巴士的時間雖然短了，但因為市民須轉車才能到達目的地，因此市民實際所需的時間長了；
- (iv) 委員不滿現時的回程優惠安排。委員指出根據建議的車費優惠，只有在回程時乘搭同一路線巴士的乘客才能享用，由於市民不常乘搭巴士來回目的地，因此很多市民未能享用上述優惠。

24. 主席綜合各委員的意見後表示，委員會反對運輸署取消 70 號線巴士。若運輸署不能提供新的補償方案，取消 70 號線巴士的建議將不會再次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

第 4 項——要求於馬會道興建隔音屏障 (文件第 13/2008 號)

25. 蘇西智先生介紹文件。

26. 陳偉權先生表示政府重視交通噪音的問題，環保署也十分關注馬會道旁的學校(包括鳳溪中學)的情況。按照早年推行的學校噪音消減計劃，政府已為計劃下的學校(包括鳳溪中學)裝設空調系統、雙層隔音玻璃及通風設施。環保署人員亦已聯同教育局職員於本年 4 月 23 日到鳳溪中學進行實地視察，並確認學校噪音消減計劃的效果十分顯著，課室和教員室內均非常寧靜。

27. 委員就陳偉權先生的回應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指出現時手足口病在學校迅速傳播，主要原因是學校空氣不流通。如果政府能在馬會道興建隔音屏障減少噪音，備受交通噪音滋擾的鳳溪中學和鳳溪幼稚園便能打開窗戶上課，增加空氣流通並減低手足口病傳播的風險。現時市民的環保及衛生意識已提高，委員認為興建隔音屏障可令學校減少使用空調系統，減低耗電量和減少空氣污染，學生健康狀況也會因而改善；
- (ii) 有委員指出馬會道一帶的住戶也曾為交通噪音問題向環保署及九巴投訴，他們希望九巴車長注意駕駛模式，盡量避免產生噪音。委員認為興建隔音屏障可能會影響該處的景觀及阻塞消防通道，因此他表示於車輛上加設減低噪音的裝置或於文錦渡路興建繞道以減少馬會道車輛流量，都是可行的減少交通噪音的方法。

28. 陳偉權先生表示政府一向重視道路噪音及空氣質素的問題。除了空調系統及雙層隔音玻璃外，政府亦已為鳳溪中學加設抽風系統，系統除了能夠確保有新鮮空氣進入課室外，其隔濾裝置亦能有效阻隔懸浮粒子進入課室。陳先生亦表示興建隔音屏障須考慮屏障會否影響景觀及消防通道，政府亦一直有探討其他減少交通噪音的措施的可行性。對於文錦渡路繞道一事，他認為如果有需要，有關部門會考慮興建繞道的可行性。

29. 主席認為環保署的設施可能未能滿足學校的需要，所以學校才委託委員提出是次提案。他建議環保署與委員到該校進行實地視察，並於下次會議上報告視察結果。

環保署

30. 陳偉權先生表示環保署已於本年 4 月 23 日到鳳溪中學進行實地視察並聽取校方的意見，但同意會與委員再次到該校視察，讓大家可進一步了解情況。

第 5 項——要求盡快落實清河邨至祥華邨專線小巴服務 (文件第 14/2008 號)

31. 葉曜丞先生介紹文件。

32. 主席建議運輸署一併回應審議中的北區醫院至大埔那打素醫院專線小巴服務的進度。

33. 黃以巨先生表示運輸署現正諮詢專線小巴營運商及的士業界的意見，待收集及整理各方的意見後才能向委員交代。

34. 委員就黃以巨先生的回應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希望運輸署交代何時落實清河邨至祥華邨專線小巴的服務。委員認為運輸署應該按照運輸署的既定程序處理，不應因為的士業界的反對而拖慢審批進度；
- (ii) 有委員指出現時市民只可以乘搭的士到北區醫院，車資較建議中專線小巴的 5.5 元收費昂貴。為了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即使的士業界反對，委員亦希望運輸署盡快落實開辦小巴服務的方案；
- (iii) 有委員指出建議中的小巴車資雖然較的士廉宜，但由於聯和墟與祥華邨一帶居民多屬基層市民，其大部分更是沒有收入的長者，因此委員認為建議中的 5.5 元車資仍屬昂貴。

35. 黃以巨先生表示建議中的車資只是最高車資，待方案落實後，車資可能有下調的空間。由於運輸署現時在處理小巴新線的事宜上需要諮詢的士業界，因為審批的時間比以往長。運輸署現正與九巴商討增加該小巴路線後的服務，待討論取得成果後，才能向各委員匯報。

36. 委員就黃以巨先生的回應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委員詢問若九巴及的士業界一起反對，運輸署會否不批准此項開辦小巴路線的申請；
- (ii) 委員認為小巴商與九巴均有興趣提供此項服務，運輸署可把此項服務批予較有誠意的營辦機構，因為市民希望此項服務能夠盡快落實；

- (iii) 委員希望運輸署與運輸業界開會時代為表達清河邨居民的意願，提醒運輸業界應該以市民福祉為依歸，盡快落實此服務。

37. 黃以巨先生表示運輸署明白清河邨的發展需要，運輸署一直與運輸業界商討，希望能夠配合新入伙居民對交通的需求。

38. 主席指出清河邨至祥華邨專線小巴的提案是由運輸署於上一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中提出，提案中預計該路線會在2008年中落實，但至今此提案仍在審批階段。主席表示委員會明白運輸署需要時間諮詢運輸業界，並同意運輸署應該尊重的士業界的意見，但他希望運輸署能夠為是次諮詢定下限期，於限期後便向委員會匯報情況。

39. 黃以巨先生表示諮詢的意見已經收集完成，運輸署可望於下次會議上向委員會匯報。

運輸署

第6項——改善273A巴士服務 (文件第15/2008號)

40. 主席介紹文件。

41. 黃以巨先生表示他於是次會議前一星期就273A號線巴士的問題到彩園邨巴士總站實地視察，在7時至8時半的觀察期間，273A號線巴士均準時開出。黃先生於翌日到清城路觀察巴士到站的情況，他發現巴士不準時到達該站。黃先生認為，273A號線巴士是區內受歡迎的巴士，可能因有大量學生乘搭此路線巴士，上落乘客需要較多時間，導致巴士誤點。

42. 方靜雯女士表示273A號線巴士在總站能夠準時開出，但由於中途站有太多學生乘搭該巴士，需要較多時間上落車，加上巴士沿途經過19組交通燈，使該巴士到站時間不太穩定。九巴希望盡快落實增加273A號線巴士數目的建議，早日改善此巴士線的服務質素。

43. 委員就運輸署及九巴的回應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指出現時經常出現兩輛273A號線巴士同時到達同一個巴

士站的情況，委員詢問九巴為何乘客較少的第二車輛巴士不超越第一輛巴士到下一個巴士站接載乘客。

44. 方靜雯女士表示此情況特別會在繁忙時間出現。由於後來的巴士需要接載未能趕及乘搭上一班次巴士的乘客，因此後來的巴士有必要在該站等候乘客。在非繁忙時間內，此情況應該不會出現。

45. 主席指出由於兩班巴士經常一起行駛，經常導致沒有巴士在 7 時 15 分至 7 時 40 分的時段內到達雍盛站。主席希望 273A 號線增加巴士數目後能夠解決此問題。主席亦建議運輸署幫助九巴盡快落實增加巴士數目的方案，以解決巴士班次不準的問題，並希望九巴能在下一次會議上匯報 273A 號線巴士的最新情況。

九巴

(會後按語：九巴已於 6 月 23 日加派多一輛雙層巴士行走 273A 號線)

第 7 項——上水港鐵站至清河邨交通改善安排
(文件第 16/2008 號)

46. 藍偉良先生介紹文件。

47. 黃以巨先生表示運輸署明白清河邨居民的需要，於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運輸署已經建議 273B 號線增加巴士數目，希望能解決清河邨居民的交通問題。黃先生會繼續跟進該路線巴士的情況，並配合九巴的意見，改善其巴士服務。對於延長 58K 小巴線至清河邨的建議，黃先生認為現有的 273A 號線巴士能夠提供相同的服務，因此運輸署暫不考慮伸延 58K 小巴線至清河邨。

48. 委員就黃以巨先生的回應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指出 273B 號線巴士的服務實需要改善。該巴士雖然駛經人流密集的商場出入口，但現時該出入口仍未設立巴士站，對市民構成不便。委員希望九巴能盡快在商場出入口加設巴士

站；

- (ii) 有委員認為在以民為本的原則下，如果讓 58K 小巴駛進清河邨，可服務更多清河邨居民。委員亦希望引入小巴競爭後，可迫使九巴調整 273B 號線巴士的車資。

49. 方靜雯女士指出清河邨的新巴士總站已經落成，待硬件配合後，273B 號線巴士便能使用該巴士總站。對於 273B 號線巴士增加班次一事，九巴現正草擬新巴士時間表，並會盡快交予運輸署審批。

50. 黃以巨先生指出由於現時 58K 小巴線只有 2 輛小巴行駛，延長小巴行駛路線至清河邨並不能解決區內居民的交通問題，加上現有的 273A 號線巴士能夠提供相同的服務，在善用資源的前提下，運輸署暫不考慮伸延 58K 小巴線至清河邨。

51. 委員認同運輸署在 58K 小巴上的立場，但委員亦希望 273B 號線巴士能夠盡快在人流密集的地點加設巴士站，以配合清河邨居民的需要。

52. 主席指出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均希望改善清河邨的交通安排，並建議運輸署繼續跟進此提案及在下一次會議上匯報最新的進度。 運輸署

(會後按語：九巴已於 6 月 11 日加派多一輛雙層巴士行走 273B 號線)

第 8 項——建議改善皇府山(天平路)過路設施 (文件第 17/2008 號)

53. 余智成先生介紹文件。

54. 黃建男先生表示運輸署原則上認為延長天平路路肩欄杆至過路處的建議是可取的。運輸署及路政署曾多次前往天平路視察興建欄杆的可行性。由於路政署指興建欄杆底座時有可能影響樹根生長，因此該工程未能展開。

55. 委員表示他早前已經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職員進

行實地視察。康文署職員認為延長天平路路肩欄杆工程不會影響樹木的生長。委員指出如有需要，可與運輸署一起前往該處視察。

56. 主席指出既然雙方都認為有實地視察的必要，他建議秘書處發信邀請委員及部門代表一起前往天平路進行實地視察。

秘書處

(會後按語：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運輸署代表、路政署代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及北區民政事務署代表已於 2008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實地視察。)

(葉美好女士於此時離席。)

57. 黃建男先生指出運輸署於擴闊行人過路處前需要考慮該處的人流、車流、環境及安全因素。運輸署已經派遣職員到該處視察，結果顯示該處有很多大樹，能用作擴展過路處的空間有限。若擴展過路處至太接近大樹，大樹可能會阻擋行人及駕車人士的視線；市民於大樹後等候橫過馬路時，駕車人士未必會注意到大樹後有行人等候橫過馬路，因此可能容易發生意外。運輸署亦曾於 2008 年初到該處監察行人與車輛的流量，結果顯示平均每小時有 350 人次及 700 至 800 架車輛在繁忙時間內使用該路段。由於該過路處每小時可處理 1500 至 3000 人次，運輸署認為暫時沒有必要擴闊行人過路處。黃先生續指出設立 24 小時禁區的建議是可取的，並會於諮詢後落實執行此建議。對於建議加設行人輔助燈一事，黃先生認為現時的行人輔助線已足夠應付該過路處的行人流量，因此暫沒有需要加設行人輔助燈。

58. 委員指出康文署認為擴闊行人過路處的施工不會影響樹木的生長。對於加設行人輔助燈，委員認為 9 月開學後將會有大量小學生在此處橫過馬路，因此運輸署現有的行人流量數據未能反映該處的實際需要。委員希望運輸署可以積極考慮加設行人輔助燈的建議，並於 9 月前完成安裝輔助燈工程，以免小學生在該處發生意外。

59. 黃建男先生表示現有的數據是每小時有 350 人利用該過路處橫過馬路，即使開學後額外有 1000 名學生使用該處，現有的行人輔助線仍有能力應付，因該輔助線每小時可處理 1500 至 3000 人次。黃先生表示運輸署會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繼續監察該處行人流量、加闊天平路近天朗樓的避車處、在該處設立 24 小時禁區及加設警告牌，提醒司機留意學童，小心駕

駛。

60. 主席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他期望於實地考察時詳細討論所有建議，並於下一次會議時匯報。 運輸署

第 9 項——要求將北區道路改善成為無障礙通道
(文件第 18/2008 號)

61. 運輸署的跟進文件已於席上派發。

62. 葉曜丞先生介紹文件。

63. 何勁松先生表示運輸署一向致力改善北區各項交通設施，並主動接觸傷健人士，了解他們的需要，使他們能夠在安全的情況下使用交通設施。在此提案中列出的 9 項建議工程已有 5 項完成，例如改善或維修單車徑、欄杆及斜坡等。何先生感謝委員幫助運輸署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亦感謝路政署迅速維修相關的路段。他表示若相關路段屬康文署或私人擁有，運輸署會盡快把委員的建議轉介給有關的負責人。

64. 張慧中女士感謝委員的提案。就提案中提及的損毀路面，路政署已在其中一些涉及範圍較少的路面進行維修。而其它範圍較大的損毀路面，路政署會在取得掘路許可證後盡快進行維修。路政署亦會加強巡察，盡早維修損毀路面。

65. 委員就何勁松先生及張慧中女士的回應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指出北區單車徑與行人路的接駁位置十分狹窄，嬰兒車及輪椅未必能夠通過，而置福圍附近的一些路段亦有問題，容易發生意外。此外，排雨渠上蓋的設計亦欠佳，不方便輪椅在渠蓋上移動。委員希望可邀請有關部門到該處視察，改善上述的問題；
- (ii) 有委員感謝路政署辦事效率甚高，積極改善北區路面設施的問題。

- (iii) 有委員希望運輸署把前往蓬瀛仙館方向的行人隧道其中一邊改成斜路，以方便傷健人士使用。

66.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委員可以自行聯絡有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並商討改善路面設施的方案。

(會後按語：運輸署已於 5 月 19 日書面答覆委員。)

第 10 項——港鐵公司簡介東鐵 — 月台伸展系統測試計劃
(文件第 19/2008 號)

67. 文志英女士介紹文件。

68. 委員就文志英女士的介紹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委員歡迎港鐵公司為月台伸縮系統進行測試，但亦希望港鐵公司在月台上加裝幕門，以免乘客發生意外；
- (ii) 委員詢問月台伸縮系統進行的測試會否影響列車的班次，並建議港鐵公司在人流較多的車站，如羅湖站、粉嶺站及大學站加裝幕門。委員還希望港鐵公司於月台與列車之間空隙較大的地方安裝屏障，使乘客不能在該處上落，免生危險；
- (iii) 委員擔心於月台伸縮系統進行測試期間，市民會誤以為所有月台都已增設伸縮系統而掉以輕心，導致意外發生；
- (iv) 委員詢問港鐵公司何時會進行月台幕門測試。

(周錦紹先生於此時離席。)

69. 文志英女士表示由於現時有不同類型的列車使用東鐵路軌，部分月台

弧度較大及空隙較闊，若安裝月台幕門，可能會遮擋乘客視線，反而令他們在登車時造成危險。因此，在研究安裝月台幕門前，先要研究月台伸展系統試驗成效，確保乘客安全。港鐵公司會視乎在羅湖站進行的月台伸展系統試驗的成效，考慮是否在其他月台弧度較大和月台空隙較闊的車站安裝此系統。

70. 主席希望港鐵公司於下一次會議匯報伸展系統測試的進度，並希望港鐵公司於月台上增設告示，提醒市民在月台上有測試進行中，免生意外。

港鐵公司

第 11 項——要求港鐵公司全面提供月票及學生票優惠
(文件第 20/2008 號)

71. 主席介紹文件。

72. 文志英女士明白委員對提供學生票價優惠的訴求。她表示學生優惠的由來是政府於 80 年代初透過一些交通機構發放車船津貼，但自 1988 年起，政府已直接向學生發放車船津貼，因此現時若學生有需要，可自行向政府申請車船津貼，地鐵是現時唯一使用內部資源提供此優惠的公司。兩鐵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全數用作票價調減。有關的票價調減方案，是經過長時間的考慮，顧及各方利益，並在立法會作詳細討論後才訂定。兩鐵合併後產生的協同效應，已經可以令最多乘客受惠，現時每日有 280 萬人次獲車費調減，當中包括學生。現時，港鐵公司亦是唯一的交通機構，於去年 12 月兩鐵合併時調減票價，基於上述原因，港鐵公司沒有空間將學生優惠推廣至其他路線。至於月票方面，文女士表示月票是配合新鐵路通車時所推出的推廣優惠，目的是吸引市民使用新鐵路。合併後的港鐵公司亦承諾將上述兩項「全月通」優惠延長至 2009 年 6 月底，港鐵公司會按一貫的做法，因應市場需要，不時檢討各種優惠。

73. 黃以巨先生表示兩鐵合併時已經詳細研究票價的問題。運輸署備悉委員的訴求，並會與其他鐵路問題一併考慮。

74. 委員就文志英女士的簡介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委員表示一個機構竟然有兩套收費準則，市民是不會接受的。由於北區多基層市民居住，委員希望港鐵公司能劃一標準，惠

及北區學生；

- (ii) 委員指出港鐵公司並不是一間純商業機構。假若港鐵公司未能為香港承擔部分社會責任，他會感到十分遺憾。委員還表示他於 4 月時與劉江華議員及港鐵公司票務經理蘇先生詳細討論了月票的問題，當時確定把現時的月票循序漸進地改變為伸延性月票的方向。委員建議文女士聯絡蘇先生了解此方向；
- (iii) 委員認為港鐵公司全面提供學生票價優惠不僅能令學生得益，他們的家庭也因此而節省家庭車費開支，希望港鐵公司考慮提供優惠。

75. 主席明白港鐵公司現時未能提供全面的月票優惠及學生半價優惠，委員會會繼續跟進及盡力爭取。

第 12 項——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08 至 2009 年度撥款分配建議
(文件第 21/2008 號)

76. 主席介紹文件。

77. 委員通過上述撥款分配建議。

第 13 項——續議事項

提議於上水火車站至清河邨一帶及公共設施的行人路加設上蓋
(第 2 次會議記錄第 12-19 段)

78. 黃建男先生報告說於第 2 次會議後已經與藍偉良先生討論監察人流的時間及地點。在 4 月期間，運輸署已於上班時段、午飯時段及下班時段於人流密集的百和路近美食廣場外的路段監察行人流量，結果顯示每小時有 1800 至 1900 人使用該路段，但由於加建行人路上蓋的最低要求是每小時有 4000 人使用該路段，因此運輸署暫時未能把行人路上蓋伸延至清河邨。黃先生表示路政署已就行人天橋至美食廣場之間的行人路上蓋設計已

初步完成，運輸署亦會繼續監察清河邨一帶的行人流量，以制定措施配合清河邨發展的需要。

79. 有委員指出有報章報導，兩條位於天水圍設有升降機的有蓋行人天橋，只有少數市民使用。委員認為，若運輸署在興建行人路上蓋時須遵守興建行人路上蓋的標準，為何卻在水圍興建此類只供少數市民使用的有蓋天橋。委員詢問運輸署於研究興建行人路上蓋時，是否有必要遵守這些標準。

80. 黃建男先生表示每小時 4000 人的標準是適用於現有的設施。在發展新市鎮方面，當局必定經過詳細的策劃及諮詢才興建這些基礎設施，以配合該區未來發展的需要。

81. 有委員表示過早興建這些設施不太合理，因為可能兩三年後，天水圍的發展才達致一定規模，能有效地使用該天橋，期間的維修費卻十分昂貴。委員指出北區現時有加建行人路上蓋的實際需要，雖然人流未達標準，亦希望運輸署可以考慮。

82. 有委員指出北區的屋苑在不同時期興建，所以未能於發展前預計市民的需要，及早加建行人路上蓋，但若把北區不同時期發展的屋苑綜合研究，運輸署是有加建行人路上蓋的必要。委員表示，即使未能把行人路上蓋伸延至清河邨，亦希望運輸署能興建一部分上蓋，使市民有所得益。

83. 主席指出運輸署在資源分配上應考慮市民的利益與訴求，並建議運輸署繼續研究在清河邨加建行人路上蓋的可行性。主席亦表示運輸署可以興建其中一段上蓋，以解市民對行人路上蓋迫切的需求。

強烈要求改善 52K、54K、55K、56K 專線小巴服務
(第 2 次會議記錄第 31-34 段)

84. 黃以巨先生表示與鄧根年先生討論後，已經在繁忙時段於軍地一帶加開小巴班次以應付當地市民的需要。黃先生表示，55K 號線小巴以現金支付的車資及以八達通支付的車資已經劃一。

85. 有委員表示在繁忙時段中該區的公共交通工具仍然供不應求，希望運

輸署繼續跟進，改善該區的交通情況。

86. 主席指出該區交通雖然有所改善，但仍未達到理想水平，因此主席希望運輸署繼續跟進此事，並於下一次會議中再討論。

第 11 項——其他事項

87.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跟進聯和墟和泰街及和合石和興路的交通情況有何進展。

88. 何勁松先生表示運輸署曾於四月初到和泰街進行實地視察並作車流量統計。研究發現，由於該處的交通容量未超過標準，因此運輸署已以調校交通燈的綠燈分配時間及運作週期的方案來紓緩繁忙時段交通擠塞的情況。運輸署已經於 4 月初兩次調校交通燈，並發現交通情況已有所改善。運輸署將於 5 月初再次評估和泰街的交通流量，以確定現時的交通燈運作是否能配合當區的交通需要。對於和興路的車輛超速問題，運輸署已在當地進行實地視察，並沒有發現超速車輛。運輸署會繼續監察此情況，若再有需要，會加設慢駛指示牌和要求警方於和興路加強執法。

(會後按語：運輸署已於 5 月 16 日前往該處進行實地視察，發現交通情況尚算暢順。同時，運輸署已發出施工令在和興路加設慢駛指示牌。)

89. 委員指出和泰街繁忙時段是每天由下午 3 時至 7 時，希望運輸署留意並繼續跟進該處的交通情況。

90. 主席希望運輸署繼續跟進，並於下一次會議上討論。

運輸署

91. 有委員指出於月前有一輛懷疑超速的靈車撞死一名 15 歲少年。委員在該處觀察後發覺車輛超速情況嚴重，而且該處又沒有行人過路設施，令市民要冒著危險橫過馬路。他建議運輸署在該處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並希望警方加強執法對付超速的車輛。他表示會於下一次會議時就此事提交提案，與各委員及部門代表討論此事。

(會後按語：運輸署已於 5 月 19 日書面答覆委員。運輸署目前已擬定好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方案，並會透過民政事務署諮詢市民的意見。)

第 12 項——下次開會日期

92. 主席告知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	2008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93. 會議於下午 5 時 39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6 月